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倩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認購權利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類似權利而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逾以下兩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李藏玉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422 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